

## 護理科病房契約護士徵才簡章(隨到隨考)

職稱、名額	契約護士共 14 名
主要業務	護理工作
辦公地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加護病房、隔離病房、病房（內、外科、呼吸照護）。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需名額	正取 14 名、備取 10 名（候補期間三個月）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業、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</li> <li>2.需輪值三班。</li> <li>3.繼續教育積分需具備可執業資格 (若歇業滿 2 年以上需前 1 年積分達 20 點以上)。</li> <li>4.以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。</li> </ol>
薪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護病房、隔離病房等特殊單位薪津 34,934 元(服務滿一年後再調一級專業加給，一年共增加約 14,976 元)及病房薪津 33,686 元起薪。</li> <li>2. 於特殊單位服務者，具地區教學醫院以上同等資格經歷者，職務加給可依本院規定比照給薪，最高自 38,678 元起薪。</li> <li>3.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、大小夜津貼(非固定班 400/600、固定班 600/800 元)。</li> <li>4.試用期滿 3 個月後依業務表現每月發給績效獎金。</li> </ol>
報名方式	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護理科許小姐 聯絡電話:07-7511131#2207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20 日止
繳交資料	<p>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裝冊共 1 份，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後簽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請自行上網搜尋格式）</li> <li>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</li> <li>3.相關業務證照</li> <li>4.服務年資證明（請附相關工作證明影本，勿附投保證明）</li> <li>5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/ol>
甄選方式、標準、日期、地點	<p><b>甄選方式採：資績審查 50 分、面試 50 分</b></p> <p><b>資績審查 50 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學歷 20 分（專科 10 分、大學 15 分、碩士 20 分）</li> <li>2.證照 20 分（業務相關證照：護理師證書 15 分、護士證書 10 分、急重症訓練證書 5 分、加護病房訓練證書 5 分、ACLS 訓練證書 5 分）</li> <li>3.經歷 10 分（護理臨床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加計 5 分）</li> </ol> <p><b>面試 50 分</b>（儀容態度、現場反應、應對進退、專業知識）</p> <p>※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另行通知（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站）</p> <p><b>（以上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該項以 0 分計算）</b>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院網站。</li> <li>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還證件。</li> <li>3. 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li> <li>4.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（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）。</li> <li>5.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。</li> </ol>

6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。
7. 錄取後須於報到前於本院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始可報到，但，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病者不予錄用。
8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9. 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、上班，則取消應試，不再另行公告。